**109學年度電子工程系預備研究生甄選公告**

一、本系大三學生前五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70分(含)以上，或成績排名在班上前50％(含)以內，即符合預研生申請資格。

二、學生申請時須檢附個人資料表、歷年成績單、教師推薦函及其他有利審查之資料。(**個人資料表請至系網下載**)

三、預研生錄取後兼具學士學位候選人及預備研究生資格。

四、預研生仍需報名參加本系碩士班甄試，且須於第八學期（含）之前取得學士學位，經本系錄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研究生資格。

五、預研生可以於第七學期開始，選修研究所課程，所選修課程可以於正式取得研究生資格後申請抵免，抵免辦法依照本校規定。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**重要日期** | **事項** |
| **4/15~5/8** | **預研生報名**  (申請資料請交至系辦工讀生處) |
| 5/10前 | 預研生申請資料審查 |
| 5/24前 | 預研生口試  (申請人數超過錄取名額時辦理) |
| 5月底前 | 公告預研生錄取名單 |